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李嘉緯

相 對 人 中山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63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用，然因聲請人頓失工作、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，以致生活困難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頓失工作、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，以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離職申請表與資遣通知書以為釋明；又依其起訴內容，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